

价格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甲方“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化州江边村总干渠 1#渡槽施工临时用地鱼塘青苗补偿（经营损失补偿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21949201622305161060），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对甲方“十四五”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化州江边村总干渠 1#渡槽施工临时用地鱼塘青苗补偿（经营损失补偿费）进行价格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及补偿依据。

二、服务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服务内容。

三、评估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元）。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和完全履行合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服务费汇款到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四、服务地点

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凤口村、樟村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服务项目开展工作，保证评估成果有依有据，提供的评估报告合规合法。
3.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

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广东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茂名市迎宾路100号大院

电话：0668-2282912

乙方（公章）：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1层1028，1230室

电话：010--63385310

开户名称：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广安门支行

账号：321040100100113874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26日